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健康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及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，訂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院內新設系(所)課程。
- 二、審議院內各系(所)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規劃。
- 三、審議院內跨系課程。
- 四、審議院內學程規劃。
- 五、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為主任委員，系(所)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。
- 二、推選委員：其餘委員由各系(所)單位就專任教師中公開推選 1 人擔任，並由各系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、畢業生代表、在校學生代表名單中由主任委員遴聘各 1 名擔任。

第四條 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，院長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推選 1 人代理，本會委員任期 1 年，均為無給職，得續聘連任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

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八條 本院各系(所)、中心等單位應設置課程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由各系(所)、中心等單位自訂，並依規定程序報請核定後實施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元培科技大學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條文	原條文	修正後條文	備註
第三條	<p><u>本會委員以院長及系(所)、中心等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各系(所)、中心等單位就專任教師中，以公開方式推選，各系(所)、中心等單位應推選 1 人。</u></p>	<p><u>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</u></p> <p><u>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為主任委員，系(所)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。</u></p> <p><u>二、推選委員：其餘委員由各系(所)單位就專任教師中公開推選 1 人擔任，並由各系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、畢業生代表、在校生代表名單中由主任委員遴聘各 1 名擔任。</u></p>	修正原條文
第四條	<p><u>本會召集人與會議主席由院長擔任之，如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就當然委員中指定 1 人擔任主席。</u></p>	<p><u>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，院長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推選 1 人代理，本會委員任期 1 年，均為無給職，得續聘連任。</u></p>	修正原條文
第九條	<p><u>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u></p>	<p><u>本辦法經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u></p>	修正原條文